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20号）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